

宜君县科技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合同编号： QK-HP-2024-093

签订地点： 铜川市宜君县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10日

招标人（甲方）： 宜君县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宜君科技
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采购项目编号：ZHXYZB-2024031）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
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

1、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条例》：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
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
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
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
告书。园区规划属于环境影响评价里面的专项规划，应在专项规划上报审批前进
行规划环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规划环评报告工作程
序具体为在资料搜集、现场踏勘、补充监测的基础上，进行规划分析、环境现状
调查与评价，识别规划实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对规划实施
后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与评价，提出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
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等，形成论证报告。报告编制完成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
成后，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提供必要的后续咨询服务，无条件支持协调其



他技术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2、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86000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并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价款的40%，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后一次性支付剩余6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对公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

- 1、服务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 3、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技术保障：成交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



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宜君县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宜君县彭镇

开户银行：陕西铜川农行宜君县支行营
业部

账号：26280101040010008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乙方：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曲江政通大道环境监
控中心写字楼 11 层

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曲江支行

账号：103253529376

电话：029-89131029

传真：029-89131021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